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重资环职院教〔2023〕258号

---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 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训）室（以下简称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202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废物安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等。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必须落实“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保证实验室安全，创造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遵照“谁主管

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行学校、院（部）、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及实验室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为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能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和协助职责。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各院（部）执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二）根据学校机构设置特点，合理划分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相关责任，成立专门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联动机制；

（三）坚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督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四）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督促及时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实施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和闭环管理；

（五）制定并公布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学校实验室风险特点开展针对性的定期演练，指导各院（部）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督导各院（部）定期开展演练；

（六）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因调查、责任追究和整改教育等各项工作；

（七）建立学校实验室基础数据台账，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全校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分布台账，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确定各级管理职责并督促落实；

（八）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由校领导与学校各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要求各院（部）与实验室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实验室主任与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九）完成学校主管部门和其它上级部门布置的实验室安全



工作，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现场检查 and 整改再查工作。

**第九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安全工作常规经费及专项经费，各院（部）实验室安全经费纳入学校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用于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配备、危废物品处置处理、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活动、学校实验室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十条** 各院（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院（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院（部）应成立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领导本院（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各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院（部）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涉危实验室的专职管理员；

（二）完善院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并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开展并严格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三）根据本院（部）的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签订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组织开展本院（部）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本院（部）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五）负责本院（部）科研项目和实训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

险评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六）建立本院（部）实验室基础数据台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全院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分布台账，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根据风险高低合理分级，确定院级及以下各级管理职责，督促各级管理责任落实；

（七）做好本院（部）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并与院（部）、相关实验室人员（包括教学课程任课教师）签订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未设置专职实验室主任的院（部），由院长兼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室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工作。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实验室的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上墙公示；

（二）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统计表》

（附件2），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工作；

（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 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五) 做好实验室运行日志、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学生在校期间进出实验室进行实验学习，应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附件1），明确相关责任划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各院（部）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一)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需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或学习；

(四)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需申报，经所在院（部）批准，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实验室。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要求**

（一）安全责任人明示制度。每间实验室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院（部）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三）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并明示；

（五）根据实验室专业特性配备安全设施、应急设施、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与更换，保证功能完好；

（六）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管理重点危险源，建立重点危险源动态台账，重点危险源包括危险化学品、生物用品、辐射射线和特种设备等；

（七）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装设监控摄像设备，并与学校安全网络联网 24 小时监控，加强安全保卫巡查工作。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康；

（八）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必须保证照明充足、通风良好，实验室内严禁饮食和留宿，实验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九）进行首次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所有实验人员必须熟知风险评估结果和安全应急预案，危险性较高实验不得一人进行，学生初次开展风险较高的实验项目，必须有专业教师在场指导；

（十）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十一）实验室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和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按照生活垃圾处置；

（十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做好日常维护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十三）实验室主任联系电话和各种应急电话（火警：119，急救 120）须在明显处张贴，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丢失、泄漏、严重污染和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必须第一时间采用应急电话上报，同时向教务处和保卫处报告，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有效应急措施，等待配合导引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救援，接报后学校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配合应急部门救援；

（十四）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

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在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应遵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

（一）每位教职工、学生发现学校出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及时向院（部）、保卫处或教务处举报。接到举报后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登记、整理、汇报工作。

（二）学校各院（部）在接到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后，相关安全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视察现场，经现场研判能及时排除的隐患立即排除，不具排除条件的隐患向分管领导、保卫处或教务处报告，并做好记录。对于举报人举报情况查证属实的，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

（三）对实验室安全隐患的举报应严格实行登记管理，对举报的各种安全隐患应立即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后要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四）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教务处设置并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邮箱。

## **第四章 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 **第十六条 水电公共安全规定**

（一）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实验



室须使用防爆电器；

（二）实验室内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等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保证正确的接零或接地，严禁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外壳与室内的金属管道直接连接；

（四）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五）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需注意，电气火灾必须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六）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七）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八)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部位，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规定**

(一)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

(部) 领导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 各院(部)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

(三) 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五) 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



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固定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气瓶报废应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存放，处理。

###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三）凡需购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院（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再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向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采购记录要妥善保存。

（四）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

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五）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院（部），必须填写相关入库、使用登记表《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登记表》（附件 3）、《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附件 4），如实记录其入库、使用、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



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保护现场并上报教务处和学校领导小组。

（六）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七）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量，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过期危化品要及时报废处理；

（八）使用危化品数量较大的单位院（部）必须按规范建设试剂暂存库，库房必须有专人管理，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建立危化品动态台账，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九）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必须保证良好的强制通风，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洗眼器和紧急喷淋装置，实验人员必须穿防护服、戴护目镜，不得穿短衣、短裤、裙子和拖鞋，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必须净水洗手嗽口、脱防护服。

## **第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安全管理**

（一）本条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校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二）各院（部）需要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须先提出购置申请，提交设备购置论证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再进行采购。各院（部）采购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供货单位必须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资格。禁止采购和使用国家政策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三）各院（部）应制定、健全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时掌握并更新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等情况。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防治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使用者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资格后才可进行操作，操作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并及时报告本院（部）有关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五）气瓶使用注意事项

1.在搬运和存放气瓶时，要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充装有气的气瓶时，应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严禁用手执开关阀移动。



2.气瓶必须分类保管在不同位置，普通气瓶直立放置且要固定稳妥，易燃易爆气瓶应放置于易燃易爆气瓶柜中。禁止将氧气和氢气、乙炔、甲烷、液化气以及其他易燃的气瓶放在一起。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

3.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以上，确难达到时，可采取有效隔离等措施。

4.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原则上每间实验室内存放气的氧气瓶和可燃气体各不应超过1瓶或两天用量。

5.使用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并注意压力表读数。使用过的气瓶，应留0.05MPa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留0.2MPa~0.3MPa的（氢气应保留2MPa）残余压力，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6.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和爆炸。

7.与气瓶配套使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减压器时要旋紧螺扣，防止泄漏。打开关闭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

8.各使用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资质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及充装相应介质。各种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明显，并保持完

好，专瓶专用，严禁擅自改装其他气瓶。

9.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宜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使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风机应为防爆风机。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

10.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3年检验一次，盛装对瓶体材料能产生腐蚀作用的气体气瓶每2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的，要提前进行检验。

#### （六）其他特种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本条所说的“特种设备”是指除气瓶之外的特种设备。

2.需要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特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提前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获批后方可使用，同时到实验室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在启动、使用过程中，登记标志应放置于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3.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经常性地维护保养和定期校验、检查检修，并进行记录。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到期前，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提前向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设施，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应置



于该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 **第二十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

（二）从事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达到《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安全标准，方可进行生物实验活动。

（三）定期对从事生物实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四）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用生物原料，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随意购买、采集、运输、保存。

（五）对生物实验用的生物原料、病毒样本、实验残余物等，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抛弃，以免造成病毒扩散。

（六）其他有关生物安全的要求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二）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采购要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开设实验的需要，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购入。购入前必须按照国

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三）各单位要加强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定专人保管。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相关知识。

（四）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必须编号，并在存源的容器上贴上标签，内容包括：核素名称、活度、出厂日期、出厂号、理化状态等。

（五）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管理必须单独建帐，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称、活度、生产厂家（产地）、购源日期、含源设备、用途、使用记录、核查情况、理化状态等。

（六）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七）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的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常识要放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并在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实验室要配备足够的急救器材和防护用具。

（八）运输和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时，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九）含有放射性的实验废料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必须按规定收集后交有关辐射环境管理专业部门集中处理。

（十）对欲报废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上报市辐射环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报废和收储手续。



(十一) 各涉源院(部)要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定期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废物安全规定**

(一)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严格落实废弃物品处理登记制度,处置实验室废物应如实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登记表》(附件5);

(二)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列入总体施工方案中统筹考虑;涉及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在履行各种报批手续的同时,须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方能启动,工程竣工后须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三) 放射性废物在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的可按普通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放射性废物,要上报所在院(部)和学校,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五) 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废气处

理通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每学期组织2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组织1次对涉重要险源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院（部）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四条** 各院（部）、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须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和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各院（部）应每月组织1次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台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各院（部）安全检查次数由各院（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第六章 安全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对相关院（部）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学校教务处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



工作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院（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因违反相关管理制度或未履行安全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的院（部）和个人，追究学院党政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出现以下情况时，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院（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不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
- （三）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 （四）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 （五）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第三章所述“实验室安全准入”“水电公

共安全规定”“仪器设备使用安全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规定”  
“实验室废物安全规定”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渝资环职院〔2021〕1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2.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统计表  
3.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4.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5.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登记表



## 附件 1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本人现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在校内进行课程实验，做出如下承诺：

在学校内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仪器设备、关注水电安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不做与实验学习无关事项，不私自将实验室任何物品携带出实验室，不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仪器损坏、财产损失，我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按学校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统计表

单位:

| 序号 | 时间                                                                 | 培训内容 | 参加人员 | 培训类型/方式 | 培训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培训内容包括：消防知识、安全操作技能、防中毒、安全用电等。<br>2. 培训类型和方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学习、考试、应急演练等。 |      |      |         |      |    |

附件 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单位：

实验室：

| 化学品名称 | 规格                                                                                         | 原存放数量 | 入库 |    |       |       | 合计数量 | 出库 |    |       |       | 库存结余数量 | 备注 |
|-------|--------------------------------------------------------------------------------------------|-------|----|----|-------|-------|------|----|----|-------|-------|--------|----|
|       |                                                                                            |       | 日期 | 数量 | 经手人签字 | 管理员签名 |      | 日期 | 数量 | 领取人签字 | 管理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五双”制度，“管理员签字”栏应是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签署。<br>2. 出库时，尽可能做到按需领取、一次性消耗，避免少量残余而退库保存。 |       |    |    |       |       |      |    |    |       |       |        |    |



附件 4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单位：

实验室：

| 日期 | 化学品名称                                                                                      | 所在<br>明细<br>账页<br>数 | 规格 | 用途 | 领<br>取<br>数<br>量 | 消<br>耗<br>数<br>量 | 剩余化学品返回 |        |                  | 领<br>取<br>人<br>签<br>字 | 管<br>理<br>员<br>签<br>字 | 备<br>注 |
|----|--------------------------------------------------------------------------------------------|---------------------|----|----|------------------|------------------|---------|--------|------------------|-----------------------|-----------------------|--------|
|    |                                                                                            |                     |    |    |                  |                  | 日期      | 数<br>量 | 处<br>理<br>方<br>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五双”制度，“管理员签字”栏应是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签署。<br>2. 出库时，尽可能做到按需领取、一次性消耗，避免少量残余而退库保存。 |                     |    |    |                  |                  |         |        |                  |                       |                       |        |

附件 5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登记表

单位：实验室：

| 日期 | 废弃物名称<br>(描述)               | 类型 (成分) | 数量 | 送达地点 | 处理方式 | 处理结果 | 处理人<br>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严格落实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相关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         |    |      |      |      |           |    |